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对标的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贝得药业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贝得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主要办公地点：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法定代表人：唐小波

注册资本：255,635,685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5236277X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拉西地平、泮托拉唑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副产品（年回收：丙酮1500吨、二氯甲烷34000吨、甲醇2000吨、乙醇4000吨、甲基叔丁基醚3800吨、六甲基二硅醚100吨）、二甲基亚砷、溴化钾、硫氰酸钠、对甲苯磺酸钠、亚硫酸钠和硫酸钠混合物；销售自产产品；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贝得药业业务概述

贝得药业主要产品为抗感染类、抗高血压类药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生产销售的主要品种为克拉霉素原料药、拉西地平分散片、克拉霉素片、辛伐他汀片、注射用阿奇霉素等，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药品通用名	剂型	外观图像	用途
1		克拉霉素	原料药		
2	抗感染类	克拉霉素片	片剂		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伤口感染等症状。
3		注射用阿奇霉素	针剂		
4	抗高血压类	拉西地平分散片	片剂		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β -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序号	类别	药品通用名	剂型	外观图像	用途
5	血脂调节类	辛伐他汀片	片剂		辛伐他汀片适应症为高脂血症、冠心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以及患有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儿童患者，结合饮食控制，本品可用于降低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B 和甘油三酯。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抗感染类、抗高血压类药物，报告期各期上述 5 个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占贝得药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2%、96.15% 和 93.59%。

（三）报告期业绩情况

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195.61	18,868.09	20,642.09
营业成本	8,958.32	13,192.44	14,730.54
税金及附加	115.52	334.14	123.52
销售费用	292.63	564.79	539.78
管理费用	882.70	1,746.85	1,505.80
研发费用	496.83	1,015.90	1,163.88
投资收益	11.16	51.17	37.86
营业利润	1,746.23	2,252.41	2,769.77
营业外收入	29.20	444.77	67.16
利润总额	1,774.72	2,695.77	2,797.78
所得税费用	266.86	162.21	5.02
净利润	1,507.86	2,533.55	2,792.76

二、业绩真实性核查的范围和方法

（一）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性、主要资产存在性及真实性。

（二）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查、访谈、函证、走访和分析性复核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

（1）了解

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选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贝得药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 AGA INFORMATION LTD（联讯商业资料有限公司，1992年1月成立的商业讯息资料机构，提供商业及信用资料服务）查询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贝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4）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收入的月份、年度、分产品的变化，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

（5）实施销售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对于内销收入，核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以判断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对于外销收入，将销售记录与合同、出库单、物流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并向海关等相关部门查询有关信息，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以判断收入确认的截止时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有大额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结合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 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贝得药业向客户收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以进一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9)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合理，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截止时间准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营业成本核查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 了解标的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重点关注了成本核算是否合理并一贯执行；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各项目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存货库龄的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结合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及单位能耗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等，以判断标的公司存货余额等变化情况是否真实、合理；

(4) 对存货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以判断标的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合理的暂估，是否存在延后确认采购的情况；

(5) 实施盘点程序，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进行存货抽盘，以判断其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同时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存货库龄及效期情况，以判断各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大额跌价的情况；

(6) 进行计价测试程序，抽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库存商品收发等进行计价测试，以判断标的公司成本计价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以及成本核算计价结果是否准确、是否通过调节计价方法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7)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贝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8) 执行函证程序，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或替代测试，以判断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相关余额是否真实、完整；

(9)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外部证据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和成本核算进行验证，以判断标的公司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真实、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核算准确，存货计价方法合理并保持一贯性原则，与成本相关科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期间费用核查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 对报告期各期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包括：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分析，费用明细分类的波动分析等，以判断各期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3) 对各期金额较大的费用入账凭证进行检查，判断各期费用入账的准确性；

(4) 获取主要承运单位的运输合同及相关结算单，判断运输费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对标的公司制剂药市场推广费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包括：查看中标文件及销售合同；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查询终端销售数据；访谈销售人员、标的公司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主要配送商等程序。

(6) 对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获取研发立项文件、研发小结；查验相关合同、发票、付款记录；核对研发领料记录、研发人员清单、匡算研发设备折旧等；判断研发项目主要支出的合理性。

(7)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完整，相关费用的归集、分类准确，各期费用变动合理，期间费用相关科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负债核查

(1) 了解贝得药业报告期各项负债科目核算内容和具体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的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2) 获取贝得药业各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同时执行银行函证程序，以核实短期借款的余额以及相关抵押担保事项；

(3) 对贝得药业各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余额，同时，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资料，以及期后付款情况；

(4) 对贝得药业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执行核查程序，包括了解与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工资表、检查工资计提和发放凭证、检查薪酬费用分配及期后工资发放和其他分析性程序；

(5) 对贝得药业各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执行核查程序，包括获取纳税申报表、检查缴税记录、分析性复核应纳主要税款情况及其他实质性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真实、完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准确，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分配准确，各期各项主要税金计提准确，不存在大额税费长期欠缴的情况，相关主要负债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资产核查

(1) 了解贝得药业报告期各项资产科目核算内容和具体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的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

(2)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货币资金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内部控制、获取开户清单、现金盘点、银行函证、双向核对、大额查验等方式；

(3)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内部控制、盘点票据、结合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分析性复核程序、回款测试等方式；

(4)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进行核查，包括函证、分析性复核、回款测试及大额查验等程序。

(5)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存货进行核查，存货核查程序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二/(二)2”。

(6)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核对相关资产的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查看相关产权证书等以验证长期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试，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等方式；

(7)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无形资产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核对相关资产的采购合同、查看相关产权证书等以验证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对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进行测试；

(8) 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开发支出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内部控制；获取立项文件、工艺交接清单、研发小结、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并函证项目研发进度，合同条款，往来余额及结算情况等程序。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主要资产真实、对主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准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良好，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存货成本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计提及分摊准确，开发支出金额准确，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三、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核查

1、了解贝得药业的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贝得药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

②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已装船或送至保税区后。

经核查，贝得药业所制定的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基本要求。

2、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对于内销客户，我们抽取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对于外销客户，我们抽取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

3、主要客户核查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GA INFORMATION LTD 等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构成、董监高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贝得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确定主要客户与贝得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毛利及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主营业务的销售结构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原料药	75.74%	13.52%	10.24%	79.69%	24.43%	19.47%	86.92%	28.87%	25.09%
制剂	24.26%	64.84%	15.73%	20.31%	50.25%	10.20%	13.08%	24.65%	3.23%
合计	100.00%	25.97%	25.97%	100.00%	29.67%	29.67%	100.00%	28.32%	28.32%

贝得药业产品分为原料药和制剂药两大类，报告期内原料药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25.09%、19.47%和 10.24%；制剂药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3.23%、10.20%和 15.73%。

(1) 原料药的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克拉霉素	71.84%	13.96%	10.03%	78.55%	24.56%	19.30%	86.17%	28.83%	24.84%
甲基化物	3.90%	5.60%	0.21%	1.12%	18.73%	0.21%	0.52%	28.64%	0.15%
其他	-	-	-	0.02%	-208.09%	-0.04%	0.23%	46.03%	0.11%
合计	75.74%	13.52%	10.24%	79.69%	24.43%	19.47%	86.92%	28.87%	25.09%

报告期内原料药的毛利率主要由克拉霉素贡献，克拉霉素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制剂药逐年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的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单位成本上升最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采购单价大幅上升所致。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13.96%	24.56%	28.83%
毛利率变动	-10.60%	-4.27%	-
产品单价（元/公斤）	952.01	936.30	976.12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4%	-3.03%	-
产品单位成本（元）	819.08	706.35	694.7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1.84%	-1.24%	-
合计影响	-10.60%	-4.27%	-

(2) 制剂药的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拉西地平分散片	14.98%	92.19%	13.81%	8.73%	86.69%	7.57%	1.33%	63.45%	0.84%
辛伐他汀片	3.04%	24.33%	0.74%	4.23%	27.66%	1.17%	3.37%	14.95%	0.50%
克拉霉素	1.81%	36.57%	0.66%	3.02%	37.75%	1.14%	2.87%	49.19%	1.41%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片									
其他	4.43%	11.81%	0.52%	4.33%	7.55%	0.33%	5.51%	8.52%	0.47%
合计	24.26%	64.84%	15.73%	20.31%	50.25%	10.21%	13.08%	24.65%	3.22%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制剂药的毛利率主要由拉西地平分散片贡献。

报告期内，拉西地平分散片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所致。2016年度，贝得药业拉西地平分散片，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较低。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随着“两票制”逐渐落地，贝得药业聚焦执行“两票制”较好的地区，拉西地平分散片主要采用投标模式销售，价格相对经销商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92.19%	86.69%	63.45%
毛利率变动	5.49%	23.24%	
产品单价（元/片）	1.08	0.79	0.31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7%	22.21%	
产品单位成本（元/片）	0.0844	0.1051	0.1133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92%	1.04%	
合计影响	5.49%	23.24%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与贝得药业主营业务类似、从事抗感染类原料药生产的主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翔药业	原料药	29.28%	34.71%	26.43%
福安药业	原料药和中间体	35.21%	39.65%	41.69%
鲁抗医药	抗生素原料药	注	13.47%	29.24%
浙江震元	原料药	3.36%	22.42%	19.51%
普洛药业	原料药、中间体	23.24%	25.62%	23.56%
平均数		22.77%	27.17%	28.09%
贝得药业	原料药	13.52%	24.48%	28.83%

注：鲁抗医药2018年半年报中未披露抗生素原料药相关分部报告信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虽都属抗感染类原料药，但也各有不同。总体来看，前两年基本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018年1-6月毛利率明显低于行业水平主要系克拉霉素主要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采购单价大幅上升所致。

②与贝得药业主营业务类似、从事心血管制剂产品生产的主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赛升药业	医药制造业	85.78%	76.54%	67.01%
恒瑞医药	医药制造业	86.63%	86.66%	87.18%
方盛制药	医药制造	73.92%	64.24%	55.70%
现代制药	制剂	注	54.30%	47.94%
誉衡药业	医药制造	84.67%	75.64%	62.59%
昆药集团	口服剂	66.77%	63.15%	61.41%
以岭药业	医药制造	66.62%	68.07%	66.81%
平均数		77.40%	69.80%	64.09%
贝得药业	制剂	64.84%	50.03%	25.01%

注：现代制药2018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制剂产品相关分部报告信息。

由于上述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非单一产品业务公司且上市公告中无具体某单一产品的收入及成本信息披露，故仅选取同类型产品或产品线的毛利率进行比较。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医药工业企业由于承担了较高的研发费用、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毛利率水平平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度贝得药业制剂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贝得药业生产制剂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制剂产品产量销量规模日益扩大，制剂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逐年接近。医药制造企业因产品结构、产品种类的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贝得药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均值逐年接近，符合行业的特点。

综上，贝得药业综合毛利率水平符合同行业医药行业特点。

5、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实施销售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对于内销收入，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以判断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对于外销收入，将销售记录与合同、出库单、物流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并向海关等相关部门查询有关信息，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收入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

我们选取了原料药客户前 10 大客户以及制剂药前五大地区最大的 1-2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产品信息、账期及付款方式，与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经核查，贝得药业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物流签收单或者提单的查验

对于内销，我们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的出库单、物流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进行了查验；对于外销，我们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的出库单、物流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收入确认与各项记录性文件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

6、收入完整性核查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交易记录，结合销售出库单、物流签收单、外销报关单及提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截止时间是否准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贝得药业收入确认截止时间准确，不存在大额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7、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我们对贝得药业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195.61	18,868.09	20,642.09
发函金额	8,941.02	15,200.56	16,861.22
发函比例	73.31%	80.56%	81.68%
回函确认金额	8,941.02	15,183.40	16,418.03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99.89%	97.3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31%	80.47%	79.54%

(2)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32.65	3,637.94	2,465.67
发函金额	3,243.90	3,482.03	2,276.91
发函比例	84.64%	95.71%	92.34%
回函确认金额	3,243.90	3,482.03	2,276.91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4.64%	95.71%	92.34%

经核查，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情况真实。

8、海关数据核对

我们获取贝得药业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贝得药业外销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贝得药业出口数据与海关数据基本一致，数据真实。

9、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销售收款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7,803.56	14,894.93	16,566.75
营业收入（B）	12,195.61	18,868.09	20,642.09
占比（C=A/B）	63.99%	78.94%	80.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D）	5,370.31	5,949.53	5,601.76
占比（E=（A+D）/B）	108.02%	110.47%	107.39%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566.75 万元、14,894.93 万元和 7,80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6%、78.94% 和 63.99%。报告期内，贝得药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和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匹配。

我们获取了贝得药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与贝得药业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未发现不符事项。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未发现不符事项。

通过核查，贝得药业报告期内销售收款现金流真实，能与销售收入相匹配，且销售付款人与客户一致，进一步证实贝得药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0、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我们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业务合作模式，了解付款与结算方式，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

根据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选取贝得药业 41 家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访谈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访谈客户数量（户）	41	41	41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	8,919.08	14,053.16	15,327.28
营业收入	12,195.61	18,868.09	20,642.09
访谈客户金额占比	73.13%	74.48%	74.25%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的主要客户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存在，报告期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的诉讼纠纷，主要客户与贝得药业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与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合理且能有效执行，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收入的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截止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或调节利润的情况，贝得药业销售现金流入能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因此，贝得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会计核算准确。

（二）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1、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通过抽查供应商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入库单、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我们认为到贝得药业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

2、了解成本核算方法

(1) 生产工艺

贝得药业有两大类产品，原料药（主要是克拉霉素）和制剂药，其中：

克拉霉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材料硫氰酸红霉素和其他辅料经过脗化反应、硅醚化反应、甲基化反应、还原反应后形成克拉霉素；

制剂类生产流程：原辅料通过粉碎、制粒、压片、干燥、检验等流程直至成品包装入库。

(2) 存货核算方法

贝得药业存货日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为原料药车间和制剂药车间两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各成本中心再按照实际工时分摊至各个产品。当期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比例在本期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

3、分析性复核程序

通过执行分析性程序，确认贝得药业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合理、库龄正常、周转率波动合理、产品成本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合理，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一）/4”。

4、成本完整性核查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成品出库单、物流签收单、提单，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贝得药业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编制单据并进行财务核算，通过核查原始单据和相关信息，可以确认存货入账期间正确。

5、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查

我们核查了贝得药业报告期期末存货盘点的书面记录，并实地抽盘了期末库存，未发现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况。分析性复核了贝得药业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故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的情况。

6、采购合同及业务单据核查

获取贝得药业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取得贝得药业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贝得药业与供应商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供应商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7、主要供应商核查

(1)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贝得药业根据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贝得药业一般选择其中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2018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3,652.68	37.0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1,820.51	18.4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烷化助剂	574.36	5.8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电力	423.71	4.30%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羟胺	336.37	3.41%
合计		6,807.63	69.01%
2017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8,083.39	58.7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电力	715.05	5.19%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羟胺	344.74	2.50%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溴甲烷	311.23	2.26%
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98.55	2.17%
合计		9,752.96	70.85%
2016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7,336.92	54.88%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1,170.94	8.7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电力	711.98	5.33%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溴甲烷	308.06	2.30%
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07.49	1.55%
合计		9,735.39	72.82%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并获取包括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息，据以核查是否与贝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贝得药业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我们对贝得药业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以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我们对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前述主要供应商与贝得药业的交易金额及其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访谈供应商数量（户）	10	10	10
访谈供应商交易金额	7,313.94	9,863.26	9,781.71
占本期材料采购比例	74.14%	71.65%	73.16%

根据供应商访谈，我们认为贝得药业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系真实发生，双方业务开展正常，无重大异常情形。

(4) 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额、各期末应付账款

①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9,864.70	13,765.65	13,369.12
发函金额[注]	8,528.82	11,141.83	11,798.67
发函比例	86.46%	80.94%	88.25%
回函确认金额	8,456.65	10,154.89	11,782.52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6.46%	80.94%	88.25%

②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3,459.33	2,800.88	3,989.51
发函金额[注]	2,894.23	2,384.94	3,358.82
发函比例	83.66%	85.15%	84.19%
回函确认金额	2,837.95	2,239.71	3,242.4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83.66%	85.15%	84.19%

注：若回函不符，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发函金额。

8、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与生产及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合理且能有效执行，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核算准确，存货计价方法合理并保持一贯性原则，相应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跌价的情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是真实的，成本具有完整性，销售毛利率符合贝得药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期间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92.63	2.40%	564.79	2.99%	539.78	2.61%
管理费用	882.70	7.24%	1,746.85	9.26%	1,505.80	7.29%
研发费用	496.83	4.07%	1,015.90	5.38%	1,163.88	5.64%
财务费用	-236.57	-1.94%	-96.08	-0.51%	-248.74	-1.21%
合计	1,435.60	11.77%	3,231.47	17.13%	2,960.71	14.34%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期间费用分别为 2,960.71 万元、3,231.47 万元、1,435.6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34%、17.13% 和 11.77%。

1、销售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9.84	269.08	265.21
佣金	26.15	86.38	91.90
运输费	41.82	69.39	69.50
差旅费	24.98	53.25	40.31
出口信用保险	23.75	23.25	23.00
其他	26.10	63.44	49.86
合计	292.63	564.79	539.78

贝得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费、佣金、差旅费等。报告期内贝得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539.78 万元、564.79 万元、292.6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3.01% 和 2.42%。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主要以销售原料药为主，经营的主要产品等未发生明显变化，拉西地平分散片营业收入虽有所增长，但由于报告期内销量较小，贝得药业未开展专业学术推广活动，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故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

我们对销售费用执行了分析程序、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核对检查人工薪酬分配、并与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将折旧摊销与相关

资产科目进行勾稽、获取运输合同及相关结算单、查看佣金合同；同时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对制剂药市场推广费进行专项核查，包括：

（1）向贝得药业管理层及销售主管访谈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及销售相关费用报销流程；取得并检查贝得药业销售费用报销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评价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2）取得并检查贝得药业药品招投标文件、中标协议、药品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标的公司药品中标情况，确认销售业务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取得人事部提供的销售人员名单并与财务的薪酬发放记录核对，核对结果相符；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销售人员工作内容主要为接单、产品售后服务质量、跟踪各地招投标信息及制作标书投标，不存在成品药推广维护终端市场的内容；

（4）取得并检查报告期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清单，未发现异常收入及支出情况；

（5）对制剂药主要配送商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贝得产品的情况，包括销售给终端医院情况、贝得药业针对拉西地平分散片对医院进行的专门推广情况，拉西地平产品在医院的普及程度及贝得药业产品的占有率；

配送商访谈确认拉西地平分散片为降血压药中的新药，且市场已有一定普及和认知度；贝得药业也未通过其针对拉西地平分散片对终端医院进行专门推广活动。

（6）登录主要省份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查询报告期拉西地平分散片在终端医院的销售情况，查看每家医院的销售金额，分析判断对各终端医院进行专门推广的可能性。

报告期贝得药业拉西地平分散片总体销售金额较小，且销售终端较为分散，主要省份平均每家医院销售金额较小，不适合对终端医院进行大规模专门的市场推广。

（7）取得关联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没有发现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为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8) 取得贝得药业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贝得药业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贝得药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2、管理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折旧费	250.96	529.61	519.58
职工薪酬	370.67	680.37	49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5	205.49	136.21
环保费	29.78	73.78	82.73
咨询费	11.48	28.83	70.71
无形资产摊销	17.75	35.30	35.30
其他	94.92	193.47	170.39
合计	882.70	1,746.85	1,505.80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5.80 万元、1,746.85 元和 882.70 万元。贝得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结合其战略目标，完善内部管理和人员配置，使得职工薪酬稳步上涨。

通过对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执行了分析程序；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核对人工薪酬分配过程，且与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折旧摊销与相关资产科目进行勾稽，执行截止性测试等方法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贝得药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3、研发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95.51	317.95	401.77
直接投入费用	229.75	458.15	487.54
折旧费用	37.91	74.39	100.64
产品开发费用	-	98.00	98.00
其他	33.67	67.42	75.93

合计	496.83	1,015.90	1,163.88
----	--------	----------	----------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3.88 万元、1,015.90 万元及 496.83 万元。贝得药业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及产品开发费用。其中产品开发费用系一致性评价项目研究阶段支出。

针对贝得药业研发费用的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1) 了解和评价贝得药业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和审批、研发支出的账务处理、研发支出的付款控制等；测试结果显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2) 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小结等，了解研发项目的研究方向、具体内容及成果；

(3)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材料领用记录，领料真实完整；检查相关费用发生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入账准确；分析性复核折旧等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情况，计提准确，分配合理；

(4) 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了解其薪酬水平及发放情况，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明细账，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真实、完整；

(5) 了解标的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及依据，包括了解项目的最新进展，并获取工艺交接清单、研发小结等相关的文件资料，评估管理层资本化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贝得药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4、财务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6.03	421.94	305.08
减：利息收入	437.83	639.35	433.83
汇兑损益	-45.19	95.67	-139.51
其他	20.42	25.65	19.52
合计	-236.57	-96.08	-248.74

针对关联方利息收入核查，我们主要通过获取资金拆借合同、匡算拆借利息收入、函证资金拆借事项及利息金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勾稽核对等核查方法，确认利息收入真实、合理。

针对利息费用核查，我们主要通过获取银行借款合同、查看借款、还款及付息的银行单据、匡算利息费用等，确认利息费用真实、完整。

经核查，贝得药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的期间费用发生情况真实、完整，相关费用的归集、分类准确，各期费用变动合理，期间费用相关科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负债核查

1、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15.90%	9,942.00	56.40%	4,370.00	40.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73.45	75.00%	6,250.88	35.40%	5,379.51	49.67%
预收款项	134.15	1.42%	320.97	1.82%	36.38	0.34%
应付职工薪酬	241.24	2.56%	339.59	1.93%	316.86	2.93%
应交税费	230.08	2.44%	512.34	2.91%	377.81	3.49%
其他应付款	252.77	2.68%	260.47	1.48%	349.86	3.23%
流动负债合计	9,431.70	100.00%	17,626.24	100.00%	10,830.4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431.70	100.00%	17,626.24	100.00%	10,830.40	100.00%

贝得药业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计占各报告期末总负债的 96.43%、96.70%和 95.9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核查的具体情况

①对贝得药业所有开立应付票据的银行进行函证并取得确认回函，确认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②通过对贝得药业主要供应商发函，确认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记录的准确性。针对贝得药业主要供应商发函情况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二）/7/（4）。发函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19%、85.15%和83.66%；

③通过对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资料以及期后付款情况的查验，验证期末应付账款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真实、完整。

3、应付职工薪酬核查

（1）核查的具体情况

①取得并检查贝得药业与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②获取标的公司分月薪酬汇总表，与账面薪酬计提数进行核对，同时结合薪酬实际发放数，判断薪酬计提合理；

③获取标的公司分部门薪酬汇总表，并与账面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进行比较，判断贝得药业薪酬分摊合理；

查验期后薪酬发放情况，判断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真实、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贝得药业各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真实、完整。

4、应交税费核查

（1）核查的具体情况

①获取各月纳税申报表，与账面税费计提数进行比对，查验账面计提数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分析结果合理性。

②了解报告期贝得药业各税种计算依据，根据标的公司应税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测算后各税种计提金额准确；

③查验主要税种的税收缴款单或完税凭证，不存在少缴或漏缴税款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贝得药业各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真实、完整。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真实、完整，各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准确完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准确、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分配准确合理、各项主要税金计提准确，不存在大额税费长期欠缴的情况；主要负债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资产核查

1、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贝得药业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85.25	10.18%	6,341.38	14.14%	5,109.60	14.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65.50	11.18%	4,219.29	9.41%	3,976.19	11.19%
预付款项	44.20	0.12%	178.78	0.40%	49.48	0.14%
其他应收款	6,228.10	16.32%	12,080.63	26.94%	5,519.94	15.54%
存货	9,973.44	26.13%	8,557.97	19.08%	7,136.81	20.09%
其他流动资产	110.17	0.2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506.67	64.21%	31,378.04	69.96%	21,792.03	61.35%
固定资产	10,680.23	27.99%	11,066.90	24.67%	11,592.02	32.63%
在建工程	771.52	2.02%	314.83	0.70%	194.34	0.55%
无形资产	1,307.96	3.43%	1,314.13	2.93%	1,349.44	3.80%
开发支出	144.00	0.3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22.61	1.63%	729.76	1.63%	544.85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	0.01%	2.45	0.01%	16.51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0	0.34%	44.66	0.10%	32.19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7.41	35.79%	13,472.73	30.04%	13,729.34	38.65%
资产总计	38,164.08	100.00%	44,850.76	100.00%	35,521.37	100.00%

贝得药业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合计占各报告期期末总资产的97.64%、97.17%和95.60%。

2、货币资金核查

(1) 核查具体情况

①取得并检查贝得药业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②对贝得药业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认其库存现金余额的真实、准确。

③获取贝得药业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认贝得药业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通过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880.73	6,340.67	5,099.12
发函金额	3,880.73	6,340.67	5,099.12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3,880.73	6,340.67	5,099.12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发函确认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占各期末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 100%。

⑤获取了贝得药业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其主要银行账户执行了大额银行流水双向查验工作，对相关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审批记录、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进行核对与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银行交易记录完整，不存在大额未达账项的情况。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

(1) 核查具体情况

①取得并检查贝得药业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②于报告期期末对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进行盘点，确认应收票据余额的真实、准确。

③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执行发函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查验等替代程序，对回函不一致情形进行逐笔核对并核实差异原因，客户发函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一）/7/(1)(2)”；发函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4%、95.71%、84.64%；

④获取贝得药业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⑤获取单项金额重大、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对相关应收款进行逐项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确认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真实，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核查

（1）核查具体情况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余额。

②对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执行发函程序，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238.89	12,087.67	5,612.90
发函金额	6,114.83	12,042.83	5,608.95
发函比例	98.01%	99.63%	99.93%
回函确认金额	6,114.83	12,042.83	5,608.95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账面余额比例	98.01%	99.63%	99.93%

③获取贝得药业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匡算当期应收付的资金费金额，匡算结果准确合理。

④获取单项金额重大、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对相关应收款进行逐项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确认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⑤结合银行双向核对，对大额资金拆借往来进行查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真实，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或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况。

5、存货核查

（1）存货核查具体情况

存货核查具体情况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况。

6、固定资产核查

（1）核查具体情况

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确认贝得药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核查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资产登记证明，确认相关资产真实且归属于贝得药业；

②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符合折旧政策；

③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

④结合监盘程序，查验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真实，账实保持一致，各期折旧计提及分摊准确，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

7、无形资产核查

（1）核查具体情况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贝得药业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核查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资产登记证明，确认相关资产真实且归属于贝得药业；

②对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认无形资产摊销符合折旧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真实，各期无形资产摊销及分摊准确，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

8、开发支出核查

（1）核查具体情况

①获取并检查贝得药业与开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标的公司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②通过查询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了解项目研究方向、具体内容、主要协作单位和研发周期；

③与贝得药业管理层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最新进展，并获取工艺交接清单、研发小结等相关的文件资料执行检查确认；

④检查与开发支出确认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协作单位实施函证程序，询证项目研发进度，合同条款，往来余额及结算情况，回函相符；

⑤了解标的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及依据，结合获取的上述相关资料评估管理层资本化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开发资产余额真实准确，资本化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主要资产真实、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准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良好、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存货成本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计提及分摊准确，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合理，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会计核算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业绩真实性核查的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贝得药业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成本费用及负债确认完整，主要资产真实且记录准确，相应业绩真实，我们的核查手段充分、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罗云翔

赵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